

6、軟式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3、9 日二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網球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1. 單打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
2. 雙打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3. 混雙：國中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。

團體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。

個人項目：各單位註冊選手，依報名表內組別詳填，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雙打、單打二項及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雙

打，報名人數(組)不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世界軟式網球總會頒布之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：四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，三隊採用循環制。

2. 個人賽：單淘賽制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國中組團體賽項目以 2 組雙打、1 組單打定勝負。

2. 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：雙打採七局制。

3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4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單位別；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